

## 关于对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半年报问询函

公司部半年报问询函【2015】第 10 号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半年报审查过程中发现如下问题：

1、（1）“主营业务构成情况”项下显示，报告期内，公司房地产开发实现营业收入 5.29 亿元、发生营业成本 1.69 亿元。“存货”项下显示，开发产品期末余额减少 1.72 亿元；“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项下显示，公司因暂估成本及计提税金确认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59 亿元；“其他应付款”项下显示，公司期末应付的土地增值税清算准备金余额 1.60 亿元；“营业税金及附加”项下显示，公司本期确认土地增值税 1.00 亿元。请公司说明：（1）本期房地产开发结转的营业成本和开发产品期末余额减少额出现差异的原因；（2）公司本期房地产开发结转暂估成本和计提税金的计算过程、账务处理过程以及与上述相关项目的勾稽核对关系。

2、（1）“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项下显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存在大量全额计提减值的应收债权。请公司说明：“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和“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发生的原因和背景、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预计款项无法收回的具体理由、公司相关内控流程的设计和执行情况以及目前的改进和整改情况

(如适用); 补充披露“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和“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主要情况, 包括应收单位、应收金额、计提减值的具体理由和款项发生时的交易背景、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

(2) “预收款项”项下显示, 截至报告期末, 公司 1 年以内的预收账款余额为 2.05 亿元。请公司说明该预收账款产生的主要背景、交易对手方以及未结转的原因。

3、“委托理财情况”项下显示, 报告期内, 公司发生的委托理财总金额为 3.21 亿元, 其中通过安徽国厚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非银行机构的委托理财金额合计 0.55 亿元(占公司 2014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10.64%); 公司表示委托理财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为 2014 年 11 月 01 日, 查看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董事会授权的投资对象为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请公司说明对前述通过非银行机构实现的委托理财履行的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合规性, 以及是否符合《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5 号—证券投资》的相关规定。

4、“担保情况”项下显示, 公司对孟州市华兴有限责任公司的实际发生日期为 2014 年 10 月 21 日,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为 2015 年 04 月 28 日。请公司说明前述对外担保履行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的合规性和及时性。

5、“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项下显示, 2015 年 3 月 24 日, 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对新能源出租车的投放、管理、与补贴制定了新的政策实施细则, 公司表示若子公司运输公司参与上述纯电动出租车

推广实施，将对本公司未来经营产生重大影响。请公司说明对前述信息的披露是否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1.11.4 条第八款的规定。

6、“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项下显示，公司除控股股东承诺外无其他承诺。请公司结合历史披露情况复核相关承诺内容披露的完整性。

7、“母公司现金流量表”显示，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支付现金 2 亿元同时收回投资 2 亿元。请公司说明前述资金往来的对象和具体内容。

8、“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项下显示，报告期内，公司金融信息服务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83.86 万元、实现净利润 52.98 万元；“货币资金”项下显示，公司 P2P 第三方结算保证金为 44.20 亿元。请公司说明，金融信息服务子公司在报告期的有效贷款总额、不良贷款情况、减值计提情况(如有)以及相关内控执行情况。

9、“其他应收款”项下显示，公司应收中基能源(深圳)有限公司 0.31 亿元，款项性质为借款。请公司结合对我部 2014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内容说明前述信息披露的准确性以及审议程序的合规性，是否实质构成财务资助并按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

1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项下显示，公司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金额为 1.32 亿元，同时“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的合计金额为 0.38 亿元。请公司说明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的各年金额的具体确认过程，以及前述两项披露金额出现差异的

原因。

11、“其他综合收益”项下显示，截至报告期末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为 0.10 亿元。请公司补充提交 3 家香港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以及伟江公司 0.04 亿元受限货币资金的解决进展。

12、“董事会报告”项下，公司称“整体而言，集团上半年整体运营平稳，收益上升，虽然营业收入总额与上年同期相比略有下降，但是营业利润有所增长”。请公司复核前述披露信息的准确性，是否和财务报表披露信息一致。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9 月 18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特此函告

公司管理部

2015 年 9 月 12 日